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2年湖南省第一批管道燃气燃烧器具 气源适配性目录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根据《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湖南省管道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目录管理办法》（湘建城〔2021〕131号）规定，各市州城镇燃气管理部门对当地2022年第一批管道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进行了初审并上报，我厅组织专家对资料的符合性进行了核查，现将目录予以公布（名单附后），目录有效期为一年。

请各市州燃气管理部门及时将我厅公布的目录在当地报纸和政府网站上公布，切实抓好安装、维修等售后服务管理，定期对安装、维修企业的场地设施、人员配置等情况进行核查，督促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及安装维修企业落实安全检查和安全生产服务责任，及时处理燃气用户投诉。

附件：2022年湖南省第一批管道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目录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7月7日